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积县政办发〔2021〕131号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用王凤军等同志为县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及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促进法治积石建设，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聘用甘肃中立源律师事务所王凤军等同志为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顾问

王凤军，执业证号：16201199510447938，联系电话：
13519605218

王雪霞，执业证号：16201201611915706，联系电话：
18793103937

金国兴，执业证号：16201201810045189，联系电话：
13369455968

陈雪蓉，执业证号：16201201811066940，联系电话：
13099110086

主联络律师：马玉芳，执业证号：16201202011227059，联
系电话：13639333954

二、聘用时间

聘用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聘期
一年，聘期届满，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工作情况和服务质量决定
是否续聘。

三、服务范围

- 1、县人民政府；
- 2、县政府各组成部门；
- 3、各乡（镇）人民政府；
- 4、其他需要提供法律服务的县直事业单位。

四、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 （一）法律咨询；
- （二）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函；
- （三）参与重大事务谈判；
- （四）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和规章制度；
- （五）文件合法性审查；
- （六）法制宣传、教育、培训；
- （七）提供有关法律信息；
- （八）代为出庭应诉相关涉诉案件。

五、工作方式

(一) 参加县政府及工作部门、各乡镇有关会议，就咨询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 对县政府交办事项进行调研、考察和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三) 根据各部门、各乡镇的需要或县司法局安排，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和培训；

(四) 根据县政府要求以其他适当方式开展服务活动。

六、其他事项

(一) 县司法局作为县政府法律顾问管理部门，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等工作。

(二) 法律顾问工作中如遇重大问题，由县司法局提请法律顾问团队集体研究讨论。

(三) 各部门、各乡镇如需要法律服务，自行与聘用律师联系进行办理。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